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焰强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审阅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焰强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433.76 万元，其中对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 13,65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额为32,783.76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焰强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郭英军先生，49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郭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曾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2.尹焰强先生，64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获香港中文大学、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会计师协

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此外，尹先生还先后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组兼职委员、旅游业赔偿基金投资委员会主席、“CFO 亚洲”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税务局）、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准则顾问团成员、香港税务学会税务小组委员会成员、税务联络委员会增选委员。

3.林涛博士，52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获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林博士自 1993 年 7 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新天绿能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

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郭英军	20	13	20	13	0	0	0	0	4
尹焰强	20	13	20	13	0	0	0	0	3
林涛	20	4	20	4	0	0	0	0	3

（二）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届次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1. 同意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3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 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同意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同意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同意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同意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聘任梅春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2.同意关于聘任孙新田先生、丁鹏女士、陆阳先生、谭建鑫先生、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同意关于聘任范维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4.同意关于聘任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同意关于审议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0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1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同意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同意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2.3001 亿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加 30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15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四）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有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我们认为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任期薪酬。

我们对上述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内，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公司未构成或触发需对外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相关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主要是基于其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且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认为上述有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总股数4,187,09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估计等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新天绿能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焰强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订立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公司将继续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基础上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包括(i)存款服务、(ii)贷款服务、(iii)票据贴现服务、(iv)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服务）及(v)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根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已向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其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不得逊于任何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各类服务的年度上限如下；（i）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5.7 亿元；（ii）贷款服务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0 亿元；(iii)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最高贴现资金余额（包括贴现利息）为人民币 5 亿元；(iv)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对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 集团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4.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被其占用的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焰强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涛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